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市蒙医医院（鄂尔多斯市蒙医研究所）的鄂尔多斯市蒙医医院采购制剂室生产线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背封粉剂包装机（包含真空上料机、色带打码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14人，营业收入为104,709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,790.3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粉剂三边封高速包装机（包含真空上料机、色带打码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14人，营业收入为104,709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,790.3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在线检重秤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14人，营业收入为104,709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,790.3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. 摇摆式颗粒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阴市君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32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5.7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颗粒三边封高速包装机（包含真空上料机、色带打码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14人，营业收入为104,709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,790.3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新世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31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S-G-H-260182 第2包 2026-08-29 14:36:35

河南新世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6-08-29 14:36:35